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6
六、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20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22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	22
十七、结论性意见	2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装库创意、公司、 发行人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修订版）》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协议》	指	《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装库创意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5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0人，非自然人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人，非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照《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已于2017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其他股票发行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8月12日，装库创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019年8月27日，装库创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2019年9月2日，装库创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12月4日，装库创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51）。《发行方案（修订版）》中除主办券商信息外，未对《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修改。

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导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1月14日，装库创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由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装库创意已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当遵循专户储存、便于监管的原则；第三章规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第四章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

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必需履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申请和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募集资金使用数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即一次性需使用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含本数）（两者不一致时，取数值较大者），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未达到董事会授权范围的，由总经理审批。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601011900129669）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2019 年 9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2019]京会兴验字第 65000001 号”的《验资报告》；在变更主办券商后，公司与开源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时任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验资手续。虽然公司在经营所需情况下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但是仍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使用程序使用募集资金，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发行股份及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初衷，未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募集资金专户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

予以公告，将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幸福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3601011900129669）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与时任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通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三）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票617,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3元，累计募集资金1,600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20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451号《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结零。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股票发行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394.72
募集资金净额	16,012,394.72
二、募集资金使用	

子公司设立运营	2,000,000.00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435,470.00
技术开发及研发人工费	2,754,213.42
补充流动资金	10,822,711.30
其中：项目采购支出	2,488,516.93
项目考察差旅支出	489,466.90
委托设计结算支出	2,812,000.00
职工薪酬支出	2,627,337.03
审计咨询支出	218,483.20
办公杂费	686,010.38
宣传推广支出	935,561.00
税费缴纳	450,316.22
汽车贷款归还	115,019.6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17年12月31日)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发生一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款项变更为研发支出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元）	变更后使用资金（元）
研发支出	3,000,000.00	3,189,683.42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10,822,711.30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装库创意于2019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方案》已经由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方案》及《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

要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发行方案》及《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装库创意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说明了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具体包括用于支付项目款、人工费用、市场拓展费用、日常费用、房租水电，日常税费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并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的说明

公司在未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存在提前使用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存在下列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

（一）挂牌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二）挂牌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三）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

（四）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未完成相关资产权属过户或相关资产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的；

（五）挂牌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

（六）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保护发行对象权益，于2019年

10月31日对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敬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秋瀛出具了《约见谈话》的具体监管措施。

公司及上述人员充分认识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构成了违规，并积极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配合约见谈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敬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秋瀛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时前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接受了自律监管谈话。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处理结果说明》，公司本次违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急需发展资金，所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及产品发展所需。事件发生后，公司意识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属于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针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学习且保证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根据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说明》及用户名为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8113601011900129669的银行账户的账户交易明细显示，具体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人工费用、支付日常税费、支付项目款，即公司本次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改变《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谅解意见函》，表示装库创意就资金使用的金额和使用方向已经向发行对象提供了详实的说明，装库创意的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行对象的投资意向；发行对象表示不会追究公司提前使用资金的责任，对于公司继续履行2019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审核手续、继续进行补充资料上报无异议，愿意配合公司在免于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完成后续股份发行审核流程。

装库创意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虽然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合规且被出具了《约见谈话》监管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并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未损害发行对象、公司及原股东的权益；发行对象对公司提前使用及不退还募集资金情形表示认可和谅解，并支持公司完成后续发行审核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二）挂牌公司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终止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关于公司等主体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吉林政务服务网（<http://zwfw.jl.gov.cn/>）查询。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
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信托公司、财务公司, 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
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
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52Q54XQ
成立日期	2018-01-05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55号文昌国际大厦1217室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 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 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可以参与挂牌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	管理人登 记编号	管理人登 记时间
吉林省佰欧发展 产业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SCY899	2018-07-04	吉林省创新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P1002618	2014-05-26

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如下:

序 号	姓名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 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	实缴出 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 例 (万元)
1	长春中俄科技园股 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	1800	30%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1500	25%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	24.5%	1470	24.5%
4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13%	780	13%
5	吉林省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7.5%	450	7.5%
合计			20,000	100.00%	6,000	100.00%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缴款人为本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况的声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其中有限合伙企业1名，为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投资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企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

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况。

4、关于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发行对象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Y899。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SCY89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装库创意签署的《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2日,装库创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共5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经参会董事全票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5）、《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等文件。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7日，装库创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0日，公司股东共9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254,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75%。股东陈荣娟、长春市亚德威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强人城市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因事未能参会，未委托他人代为表决。表决上述议案时，同意股数20,254,62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等文件。

（四）认购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2019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收款回单并经验查，本次发行存在提前缴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应按照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对象的

缴款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0日。根据银行出具的回单，发行对象缴纳的款项于2019年7月31日到达缴款账户，即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提前到达了缴款账户，不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谅解意见函》，“吉林省佰欧发展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佰欧基金/我企业）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库创意）就装库创意股权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9年7月31日将投资款人民币1,000万元按约定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补充装库创意日常流动资金的不足。”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认可发行对象的投资款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起始日前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不会追究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虽然存在发行对象早于发行人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前进行缴款的情形，但提前缴款系认购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亦认可发行对象投资款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起始日前汇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并不会追究发行对象的违约责任。同时，提前缴纳认购款并未损害发行对象、公司及原股东的权益，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9年9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发行对象已完成缴款。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除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到账情况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2572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8元及2019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净资产水平、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参考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价格，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572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9年8月12日，装库创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8月27日，《发行方案》经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一百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2019年9月11日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1,080,240股，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与《发行方案》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有限合伙企业，为新增投资者。新增的投资者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该名认购对象均是基于公司价值判断从而进行认购公司股份的价值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形。

2、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发行方案》披露，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整体实力，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公允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2572元/股，该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情况，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最近半年内公司股票无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内，且本次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通过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

报告》等资料，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装库创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的声明函》，明确说明：除《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外，本次股权投资各方未就本次股权投资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约定，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王敬持有公司股份12,574,000股，持股比例为58.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敬持有公司股份12,574,000股，持股比例为5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说明

开源证券在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承诺函》，在本次股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

公司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等议案，并于2019年10月7日披露《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11月1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关于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等议案，并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决定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并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协议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2019年12月4日，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2019年9月12日，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根据公司披露的《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及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原因为：“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并与新时代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综上，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且取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因此公司此次变更主办券商原因合理，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

十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装库创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装库创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施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亦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

行决策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提前到帐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但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十条终止备案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因此，装库创意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装库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柳
杨柳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亮
陈亮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18年12月26日